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十二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节能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建设单位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17年7月，本公司与中交集团签订了《中交集团2017年度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代理框架协议》，2017年度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交集团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支付。

NBS Special Publication 400-10

“在自然界中动物的本能、欲望、学习的过程等等，种种刺激和环境——
“种种刺激环境，”“它们”“是”“在”“这”“个”“世”“界”“上”“不”“可”“缺”“少”“的”“因”“素”。

い、地盤の不安定な地帯に建設された、高層ビルが倒壊した。

[illegible]

震、壓、變性、外、侵、性、變、質、岩、的、分、類、及、地、質、學、意、義、

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工艺的简化、污染治理设施的加强，其污染环境影响均可控制在环评报告分析范围之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28486.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24%。企业已实施的环境保护设施如下：

1、废气：原料塔库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2、固废：固体废弃物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类处置。废液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渣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具体内容见《验收监测报告》。

6、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三分厂已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测仪。

7、其他：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原料塔库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普洛赛斯竣验第 2017YS09013-2 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雨水口化学需氧量 66.2~68.3mg/L、氟化物 0.21~0.24mg/L、氨氮 2.09~2.34 mg/L、总磷 1.69~1.74 mg/L、石油类<0.04 mg/L。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202线废气出口排放氨的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限值要求;202线池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速率符合《冶金、建材行业及其它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2-2004)限值要求;储料罐、投料罐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氟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平均)分别为81.77%、>99.9%、72.55%、80.5%、85.95%，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十二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建立废水、废气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台账制度，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废水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中水回用符合要求。
- 2、加强危险废物环保管理，完善处置台账，加强厂区标识标牌建设。
- 3、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规范事故应急池的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杜绝事故性排放。
- 4、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六、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